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107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107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1076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500210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「114學
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
程模組推動計畫」辦理「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
助課程規劃與實作」研習簡章及宣傳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115年3月6日師
大教育字第1151005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：

(一)目的：促進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理解適性教育理念，發展
與試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；由專業
團隊提供支持性諮詢輔導，幫助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解決
課程計與教學實踐難題；透過課程發展與教學試行的實
踐歷程，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學人員能夠累積教學實務經
驗。

(二)時間與地點：115年3月27日(星期五) 13時至16時，以線

教務處 115/03/16 08:17



1150001939

有附件

上辦理（google meet）為原則，將視情況調整為實體辦理。若為線上辦理，建議團隊成員在相同場所加入線上會議室，以利團隊討論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：

- 1、大學二年級以上師資生（含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）在學學生，且具有國中教育階段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學科之教學知能者。
- 2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，包含：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。
- 3、以團體報名（2~5人）為原則，可跨科、跨校組成，成員須至少1/2以上修畢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。
- 4、參與研習人員須繼續參與後續適性學習扶助課程之發展與試行（約3次，實際討論次數依需求規劃）。
- 5、參與研習人員須於115年6~7月（暫定）分享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115年3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填寫簡章附件一（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），回傳至trico@ntnu.edu.tw。

（五）錄取組數：由臺師大教育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評估報名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，依報名順序錄取4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將在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於計畫網站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riori-ntnu/>)公告錄取團隊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